

债券简称：21 宁沪 G1

债券代码：175706

##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635 号”文核准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，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.10%-4.10%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